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2863419x2025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珲春市中医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珲春市晟达印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珲春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珲春市晟达美术图文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珲春市晟达美术图文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珲春市晟达美术图文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纸制品印刷	-	-	品牌:	1	本	4974.00	497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74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收到货物之后，30日内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印刷质量标准

1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，按质完成，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；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要求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。

甲方义务：

- 1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。
- 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。

乙方权利：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。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印刷。

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印刷作品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不可抗力因素：

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确实无法调节，则有仲裁机关或根据合同法办理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，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（盖章）合同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珥春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44501101520000421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